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7,427,331	14,371,314	31,479,513	33,477,713
銷售成本		(3,724,050)	(3,095,397)	(9,671,758)	(7,287,795)
毛利		3,703,281	11,275,917	21,807,755	26,189,918
其他收入		283	56,001	49,002	150,4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84,830)	(20,667)	(280,806)
行政開支		(8,969,883)	(4,884,178)	(25,627,107)	(17,904,268)
財務成本	4	(3,732,294)	-	(5,155,98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4)	-	(4,0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98,613)	6,162,676	(8,947,002)	8,151,148
所得稅開支	5	(1,048,508)	(554,728)	(2,256,326)	(1,239,90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6	(10,047,121)	5,607,948	(11,203,328)	6,911,244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68,953)	5,607,948	(10,910,308)	6,911,244
非控股權益		(178,168)	-	(293,020)	-
		(10,047,121)	5,607,948	(11,203,328)	6,911,2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0.247)	0.140	(0.273)	0.17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已撤銷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未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須待本集團對其進行詳盡審閱。

謹請注意，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使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硬件	122,316	353,978	752,920	1,006,929
銷售軟件系統	1,769,200	2,627,600	3,663,602	4,878,107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1,380,133	513,560	5,052,021	1,893,986
軟件保養服務	2,352,438	2,185,180	6,978,591	6,733,917
軟件特許權費	4,529,528	3,216,773	12,504,527	9,026,218
伺服器寄存服務費	577,274	304,858	1,623,496	973,450
轉介服務費	-	3,391,700	501,989	6,908,142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63,775	56,055	969,507	149,211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	333,544	-	802,000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費	840,000	40,000	1,648,000	4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5,269,846)	1,649,610	(3,100,980)	1,789,610
其他	28,969	32,000	83,840	78,143
	7,427,331	14,371,314	31,479,513	33,477,713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731,838	-	5,155,529	-
其他利息開支	456	-	456	-
	3,732,294	-	5,155,985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28,122	461,707	2,247,651	922,597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5,828	-	25,828	-
	1,053,950	461,707	2,273,479	922,597
遞延稅項	[5,442]	93,021	[17,153]	317,307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048,508	554,728	2,256,326	1,239,904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234,192	67,700	533,962	203,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261	155,646	1,018,390	362,894
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 股息收入（計入收益）	(221,074)	-	(279,994)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122,708	752,440	3,261,320	2,054,94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57,084	4,925,976	18,942,665	14,333,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977	161,251	639,409	461,16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7,280,061	5,087,227	19,582,074	14,794,353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385,050)	(631,462)	(955,153)	(2,126,172)
	6,895,011	4,455,765	18,626,921	12,668,18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2,219,589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12,036港元）及6,110,6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603,129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則分別為4,675,422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43,729港元）及12,516,31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65,052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868,953]	5,607,948	[10,910,308]	6,911,2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其中假設第一次股份拆細及第二次股份拆細(定義見第16至17頁「資本架構—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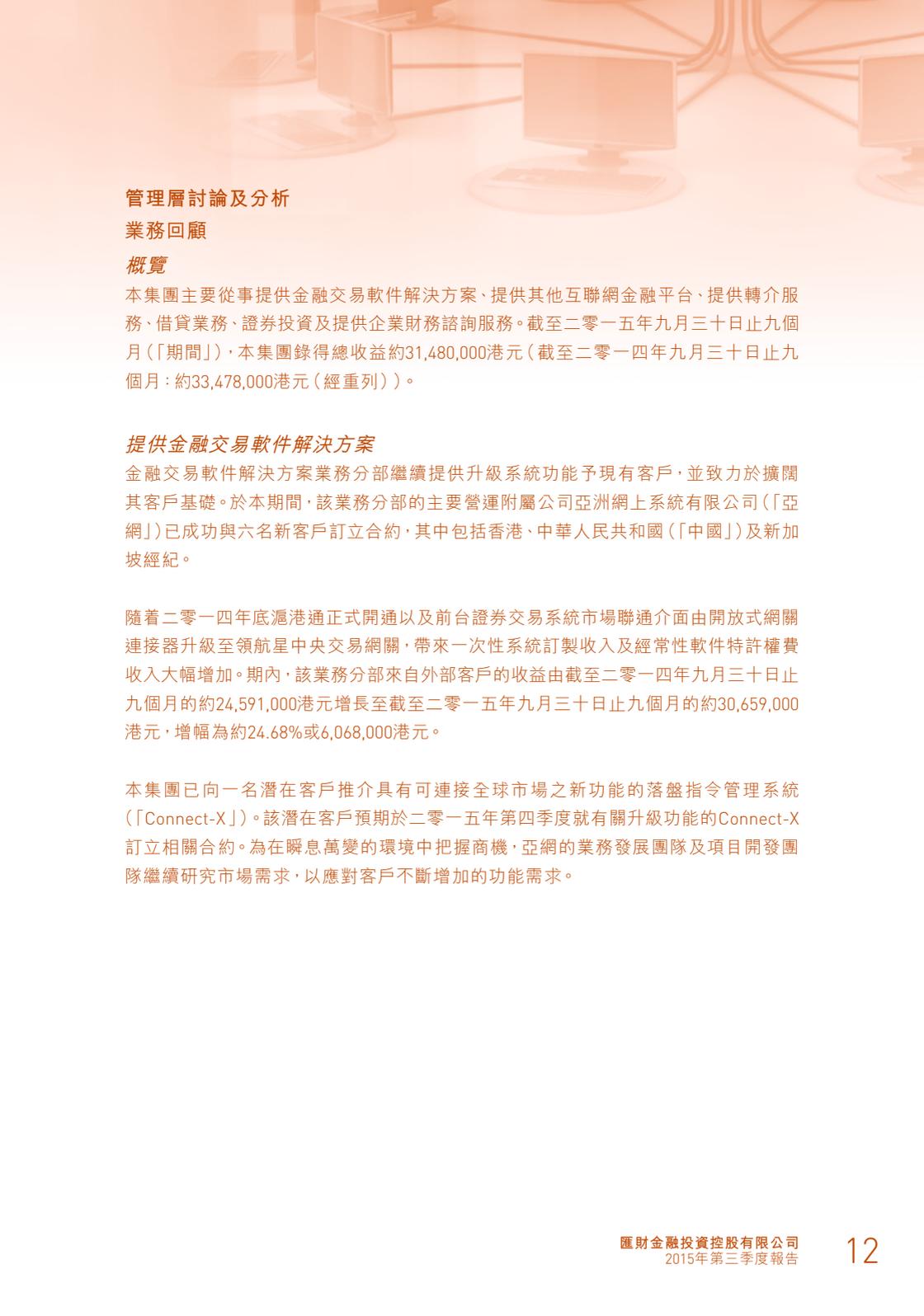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	6,911,244	6,911,244	-	6,911,244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9,171,417	55,858,816	-	55,858,8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0,910,308)	(10,910,308)	(293,020)	(11,203,328)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變動而未改變控制權 (未經審核)(附註)	-	-	-	189,108	189,108	199,892	389,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857,928	49,545,327	(93,128)	49,452,199

附註：

緊接天倬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持有天倬國際有限公司（「天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天倬則持有康聯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聯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盈幅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天倬之新股份（「天倬認購事項」），導致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天倬之51%、24.5%及24.5%已發行股本。天倬認購事項構成對本公司所持有天倬及康聯證券之股權的攤薄，且緊隨天倬認購事項後，天倬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盈幅已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倬49%已發行股本（「天倬收購事項」）。緊隨天倬收購事項後，天倬及康聯證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盈幅持有一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一富則持有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中國橋金融網之新股份（「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導致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國橋金融網已發行股本之5%。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構成對本公司所持有中國橋金融網之股權的攤薄，且緊隨中國橋金融網認購事項後，中國橋金融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1,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478,000港元（經重列））。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繼續提供升級系統功能予現有客戶，並致力於擴闊其客戶基礎。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已成功與六名新客戶訂立合約，其中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經紀。

隨着二零一四年底滬港通正式開通以及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市場聯通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升級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帶來一次性系統訂製收入及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收入大幅增加。期內，該業務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591,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659,000港元，增幅為約24.68%或6,068,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一名潛在客戶推介具有可連接全球市場之新功能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X」）。該潛在客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就有關升級功能的Connect-X訂立相關合約。為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把握商機，亞網的業務發展團隊及項目開發團隊繼續研究市場需求，以應對客戶不斷增加的功能需求。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期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從其於香港營運的金融平台錄得分部收益約1,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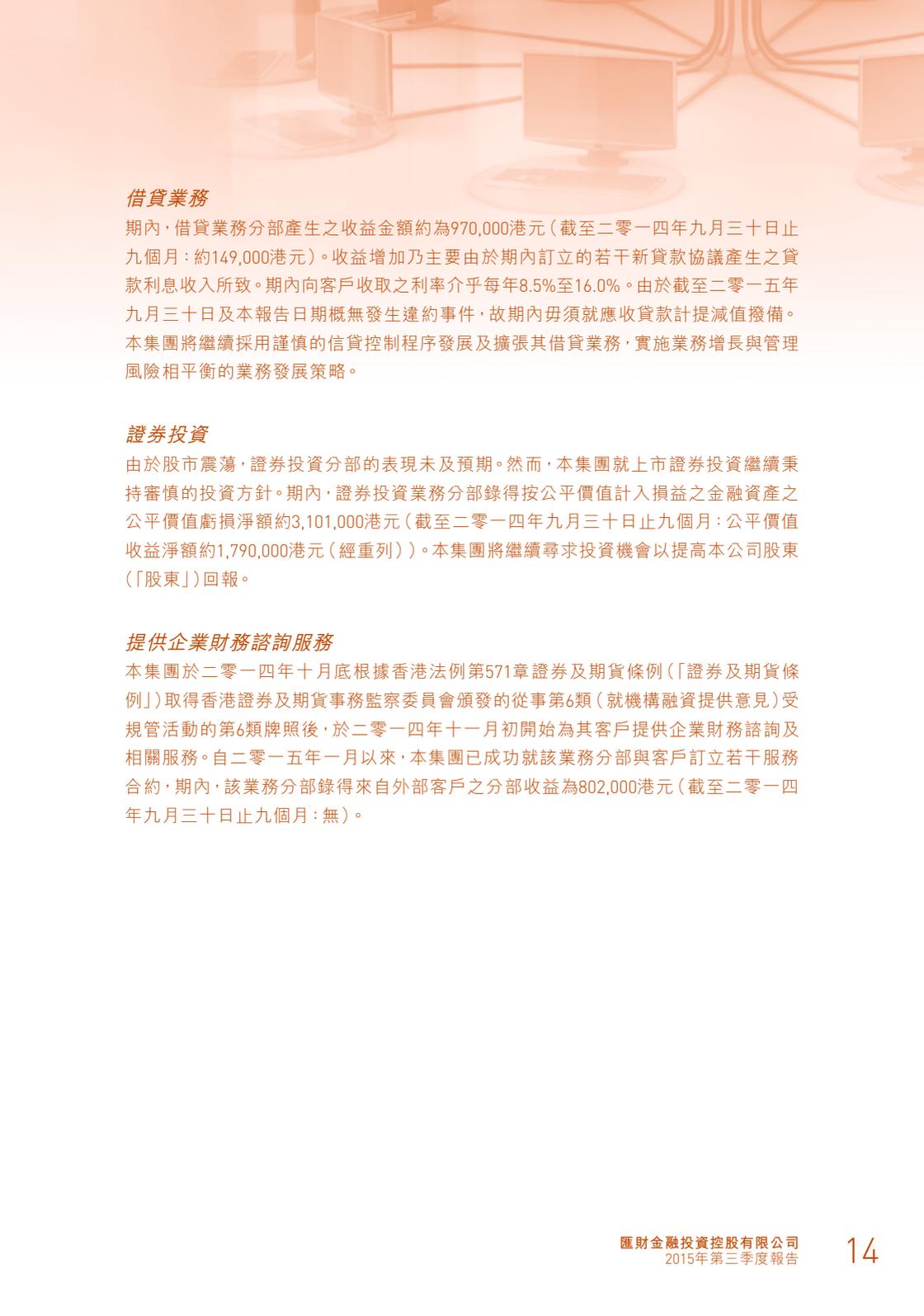
鑒於企業及個人貸款需求不斷增加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日漸普及，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潛在借款人的即時B2C（企業對客戶）／O2O（線上對線下）借貸平台「LENDWISE」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推出市場。期內，本集團已與若干香港持牌貸款公司就LENDWISE之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於香港啟動一個開發綜合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基金平台」）的項目。期內，基金平台的後台系統正在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且測試已部分完成，而前端系統的基本功能已經完成，其高級功能正在開發。基金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

本集團有意將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擴展至保險業。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亞洲保通軟件有限公司（「亞洲保通」）51%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軟件諮詢，專注於一般保險應用的系統開發，並覆蓋直接保險、經紀及再保險領域。建議收購事項目前正在進行盡職調查審閱，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且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互聯網金融及金融服務。

提供轉介服務

期內，轉介業務分部團隊與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分部團隊密切合作，探索新的商機，為客戶物色富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拓展跨分部客戶基礎。期內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908,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期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9,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訂立的若干新貸款協議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所致。期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5%至16.0%。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及擴張其借貸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管理風險相平衡的業務發展策略。

證券投資

由於股市震盪，證券投資分部的表現未及預期。然而，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繼續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期內，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3,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1,79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就該業務分部與客戶訂立若干服務合約，期內，該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為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478,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998,000港元或5.9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約6,068,000港元；(ii)來自轉介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6,406,000港元；及(iii)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3,101,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1,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19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6.73%。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69.2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8.23%）。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5,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90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723,000港元或43.14%。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4,451,000港元；(ii)顧問費用增加約1,164,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約1,206,000港元（主要來自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產生的租金開支）之綜合影響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911,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相比，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期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為3,10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1,79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於期內增加約7,72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產生的行政員工成本、顧問費用及租金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期內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5,156,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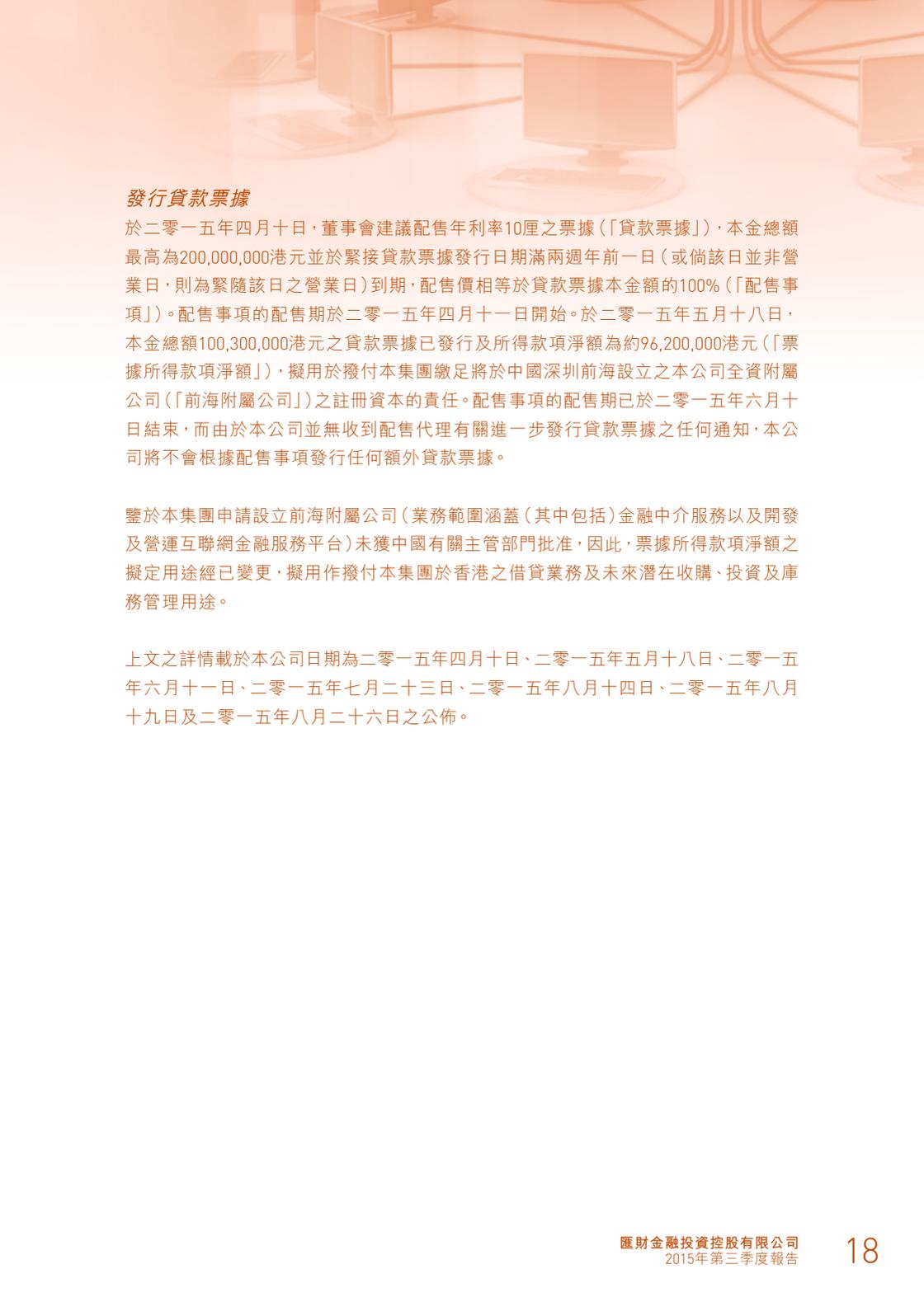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第一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第一次拆細股份。第一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第一次拆細股份進一步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而股份以5,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有關第二次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陳錫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uster Wealth按每股股份（「第一批銷售股份」），各自為一股「第一批銷售股份」0.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售64,112,500股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一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328,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緊隨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0%。第一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陳錫強先生及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Luster Wealth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各自為一股「第二批銷售股份」0.14港元向多於一名買方（該等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100,000,000股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0%。緊隨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1,1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發行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建議配售年利率10厘之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金總額100,3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已發行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200,000港元（「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繳足將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的責任。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結束，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收到配售代理有關進一步發行貸款票據之任何通知，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任何額外貸款票據。

鑒於本集團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金融中介服務以及開發及營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未獲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已經變更，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

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重大及潛在投資

鑽石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以下三方（「潛在業務夥伴」，即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非鑽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貝珠寶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將就提供與鑽石有關的交易（「鑽石交易」）的金融服務建立跨境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就鑽石交易發展創新的金融服務及交易方式。

本集團已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擬用於協助本集團履行其於框架協議下之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合作。

然而，申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未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因此本集團將把有關資源由用於撥付本集團繳足前海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責任轉為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

有關框架協議及設立前海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亞洲保通之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財金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建議賣方」，即四名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亞洲保通（「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建議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51%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備忘錄，建議買方擬收購及建議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或控股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諮詢，專注於一般保險應用的系統開發，並覆蓋直接保險、經紀及再保險領域。在備忘錄之訂約方將訂立之最終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30,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i)收購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證券的股份合共約63,521,000港元；(ii)出售部分上市證券並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15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5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投資約8,500,000港元於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1,402,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撤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定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前景

互聯網金融及金融科技的普及導致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對金融科技作為我們未來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仍保持樂觀。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及投資於互聯網與金融業的融合發展，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便捷、更即時的交易解決方案。

全球股市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大幅震蕩，儘管中國政府採取多種干預措施穩定資本市場，中國股市仍未能獨善其身。儘管第十八屆五中全會後釋出多項利好因素，預期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中國及香港股市仍然存在波動。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不同的合作夥伴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並達致更好的分散風險。儘管市況存在波動，本集團對其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等業務分部仍持審慎態度。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29.10%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0.18%

附註：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約7.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ster W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0	29.10%
Woodstock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29.10%

附註：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擁有約89.87%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oodstock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職責由陳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戴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其任期內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信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i)陳以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ii)程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iii)戴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但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成員直至退任（定義見下文）；及(iv)羅巧恩女士不再為合規委員會成員，但仍為亞網的財務經理。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戴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務需佔用彼之更多時間故並未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公佈。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i)陳以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及(ii)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不競爭審查委員會主席。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程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可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